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155371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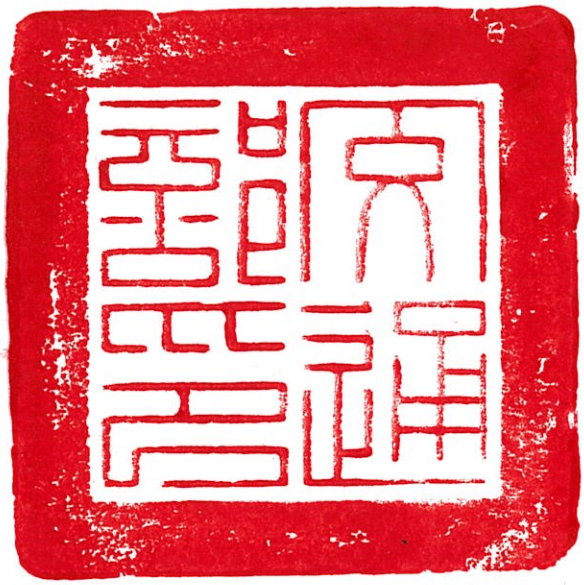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八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.gov.tw/)，「新聞/公告/法規－法規內容－法規即時檢索－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
四、為符合國際車輛標準趨勢、提升國內物流載運效率，並兼顧車輛節能減碳之實務需求目標，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貨車及曳引車全高有其急迫性與必要

性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。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。

(三) 聯絡人：陳視察

(四) 電話：(02)2349-2171

(五) 傳真：(02)2389-9887

(六) 電子信箱：a401451@motc.gov.tw

部長陳世凱